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提案 5、6、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提案 6、7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9:00-11:00，14:00-16:3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523993，信函请注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登记手续：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23993

2、联系电话：0769-88803333

3、指定传真：0769-88803333 转 838

4、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5、电子邮箱：investor@nanxing.com

5、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7”，投票简称为“南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678.34 万元，增长 30.19%；利润总额为 33,493.44 万元，增长 1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36.64 万元，增长 11.9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 5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有关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南兴装备（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南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韶关南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并授权执行董事代表韶关南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为韶关南兴申请上述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678.34 万元，增长 30.19%；利润总额为 33,493.44 万元，增长 1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36.64 万元，增长 11.9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以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业务），有效期 5 年，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有关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韶关南兴装备（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南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韶关南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 5 年，并授权执行董事代表韶关南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为韶关南兴申请上述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签署有关文件。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财务概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05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366,373.06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529,519.68 元，2021 年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88,636,773.9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792,844,775.4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7,044,854.95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5,295,196.79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529,519.68 元，2021 年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88,636,773.9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617,485,367.1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85,614,270.37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5,614,270.37 元。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182,36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审字[2022]001.00564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大华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谦，200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桃树，2009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共计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2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 年度，大华事务所对公司审计费用预计约 130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较 2021 年度无重大变化。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同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审议、聘请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条件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和公司关联方会发生日常经营业务往来，2022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1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与厦门帝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810 万元。2021 年度累计发生 653.14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王宇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帝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IDC 产品	市场价	3,050,000.00	239,629.51	2,908,955.94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IDC 产品	市场价	1,000,000.00	425,810.88	2,056,265.53
	小计			4,050,000.00	665,440.39	4,965,221.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帝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2,150,000.00	243,635.85	433,778.29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1,000,000.00	0	0
	小计			3,150,000.00	243,635.85	433,778.29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广东网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市场价	900,000.00	386,000.00	830,617.44
合计		–	–	8,100,000.00	1,295,076.24	6,318,112.7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厦门帝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	2,908,955.94	3,500,000.00	0.25%	−16.89%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和其他	213,325.45	350,000.00	0.02%	−39.05%	
	福州睿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基础服务	2,056,265.53	4,000,000.00	0.17%	−48.59%	
	小计		5,178,546.92	7,850,000.00	–	−34.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	2,000,000.00	0.00%	−100.00%	
	厦门帝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33,778.29	450,000.00	0.04%	−3.60%	
	小计		433,778.29	2,450,000.00	–	−82.29%	
	广东网堤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防护产品